#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

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322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俊傑　　紀錄:陳怡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列管案建照科補充附件部分，請建照科補充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會員數據，另於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相關公會如有推薦不同性別委員之困難，建請於回復推薦委員名單回函內一併敘明，俾利後續檢討之參考。

| 序號 | 列管案號 |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列管情形 |
|---|---|---|---|---|---|
| 1 | 2-13-2 | 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請建照科依委員意見，臚列出本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相關5個外部公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並於改進情形加強說明未能達成原因及困難性。 | 建照科 | 1. 本委員會依執行要點規定由本局指定職務人員及相關公會指定專業人員擔任。(註:經調查各公會委員男女比例皆低於三分之一比率，詳附件)。<br>2. 委員改選時，業已請各府外團體務必推薦不同性別之委員供遴選。另於遴選委員簽陳內，亦有說明落實性別比例及排序優先順序，供長官勾選，惟因5個外部公會成員之性別組成皆低於三分之一比率，致遴選時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br>3. 本年度綜合考量後，委員 | ■續管<br>□除管 |

| 序號 | 列管案號 |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列管情形 |
|---|---|---|---|---|---|
| | | | | 總人數維持為35人，未來將基於性別平等與考量專業原則，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1-7月）及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有關111年工作計畫「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之工作內容摘要，請修正110年改善長度，並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111年改善長度、全案累積改善長度及預算減少原因。

二、 餘照案通過，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7月）及111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報請公鑒。

決定：

一、 110年成果報告以下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改，餘照案通過：

(一)伍、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項次3、4分析摘要部分，請修正文字並補充統計分析數據。

(二)柒、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簡述內容部分請修正文字並補充說明教材設計與CEDAW的關聯性。

(三)捌、三、成果說明：所列4項方案所附照片請補充說明文字（如改善內容），另有關「公安稽查-建築使用真安心」方案，建議補充業務執行過程照片。

二、 111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部分，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工作項目年度誤繕請修正為111年度。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寓科、人事室

案由：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報請公鑒。

決定：請視疫情狀況賡續辦理。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請審議。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逐案討論後，擇定施工科提案「為愛漫遊」為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施工科依委員建議修改亮點方案一覽表及亮點方案計畫書，並提供委員檢視後，簽陳局長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本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部分，請建照科依本次會議報告案決定辦理，並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二、 有關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部分，請採購處依委員意見將指定職務委員及外聘委員人數及性別分別列出，並思考如何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例如調整委員組成規定等），另預估符合規定日期修正為 112 年 1 月 1 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